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起火建築物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技佐許春祥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2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hsiang3922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起火建築物：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，非延燒之建築物。

(二) 建築物高度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，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。

(三)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。

(四)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：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。

(五) 獨立住宅：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（俗稱透天厝）。

(六) 集合住宅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，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

(七) 辦公建築：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。

(八) 商業建築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
(九) 複合建築：為1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編消防設計，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各目所列用途2種以上，且該不同用途，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，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。

(十) 倉庫：供儲存物品之場所。

(十一) 工廠：製造、修理、包裝物品之場所。

(十二) 寺廟：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

(十三) 其他：如公共集會、文教、醫療類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建築物高度分：分為 1 至 5 層、6 至 12 層、13 至 19 層、20 至 29 層及 30 層以上。

(二)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分為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、辦公建築、商業建築、複合建築、倉庫、工廠、寺廟及其他。

(三)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：分為住宅、營業場所、作業場所、倉庫、空屋或修建中、公共設施及其他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5 日

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15 日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「金門縣救災救護統計報表」記載件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